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5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3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4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国地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国地测量	指	广东国地测量师行有限公司，国地有限曾用名
控股股东	指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指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广州泮泽园/珠海丰泽园	指	广州泮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珠海丰泽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泮泽园/安吉泮泽园	指	长兴泮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安吉泮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达股份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证中海达	指	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粤财源合	指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钰金舵	指	广州创钰金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投资	指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安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河汇智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穗开壹号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睿信创投	指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乌镇佳域	指	桐乡市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骏二号	指	广东华骏致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简称	指	释义
春来煜健	指	春来煜健（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春来煜健（广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鑫湾	指	安吉鑫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蓝图信息	指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国地	指	广西国地卓越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思想者	指	广州思想者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地云	指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地	指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国地	指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国地	指	国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儒豫	指	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智宇公司	指	智宇空间大数据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国地研究院	指	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仕永一号	指	横琴仕永一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中海达仪器	指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达科技	指	广州中海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都市圈	指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年8月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改为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年3月由原建设部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2022年6月末

简称	指	释义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展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超过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海达（300177）、百洋股份（002696）、共进股份（603118）、祥鑫科技（002965）、光庭信息（301221）等 IPO 项目，东晶电子（002199）、中海达（300177）、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担任光庭信息（301221）、中海达（300177）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赵学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超过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鲁亿通（300423）、光庭信息（301221）等 IPO 项目；黄河旋风（600172）、中海达（300177）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吕文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具有超过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三德信（873317）、正夫控股（872051）等公司的新三板挂牌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赵简明、王旭东、赵书娅、连泽槟、李文涌、杨万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电话:	020-37266132
传真:	020-37266132
联系人:	邹奕
电子信箱:	board-secretary@guodi.net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土地评估；环境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水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护岸技术的研究、开发；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地科技”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王添进、冯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国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国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国地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

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02-02-08 至 2032-02-07;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 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2 年 4 月 6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健咨询(2022) 015 号”《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

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相关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项目所涉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法律顾问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项目所涉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前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法律顾问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项目所涉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聘请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项目所涉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国地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国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国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号），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9.17 万元、59,401.34 万元、63,965.86 万元和 **25,56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64.08 万元、6,717.82 万元、8,321.52 万元和 **1,891.42 万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6.54%**，流动比率为 **2.33**，速动比率为 **2.17**。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52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 号）、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521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

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长兴泮泽园、广州泮泽园，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都市圈、中海达仪器、中海达科技、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结合市场情况和交易的实际情况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 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土地评估；环境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水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护岸技术的研究、开发；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网络检索，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查阅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以及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

（二）事实依据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

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中国土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业务的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中的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业务以及数字社会治理业务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中的国土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业务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中的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业务以及数字社会治理业务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国土空间治理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发行人主要为自然资源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等政府部门行使相关管理职能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以面向的服务领域不同，分为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两

大板块,国土空间治理业务主要围绕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国土空间活动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而数字社会治理业务主要面向自然资源以外的其他治理领域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①国土空间治理业务

“国土空间”是2018年政府机构改革、组建自然资源部后在政府文件中频繁出现的概念,用以概括自然资源部管理的主要对象,具体表现为土地资源和“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等;机构改革后,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体系改革成为“多规合一”的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研究出台国土空间规划资质,取代原来的土地规划资质、城乡规划资质等。

2019年5月10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5年,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顺应“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趋势,公司将围绕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国土空间活动的一系列业务命名为国土空间治理业务,包括国土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国土整治及生态修复、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等。

②数字社会治理业务

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是我国政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必经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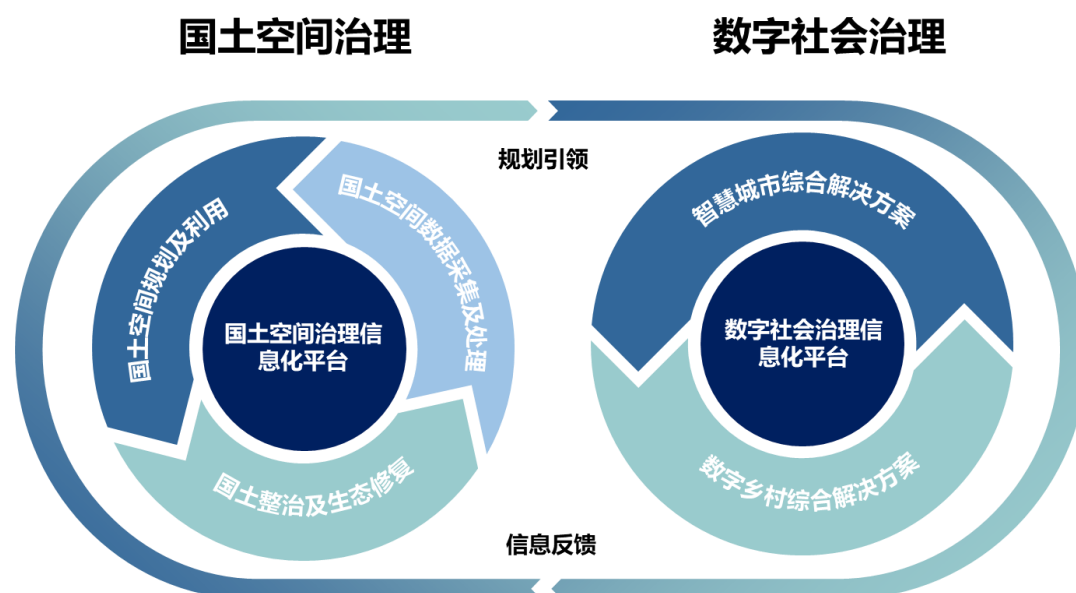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标志着社会治理进入数字化发展阶段。《“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更是提出要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形成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稳步开展的局面。

2022年6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进一步指出,引领数字社会建设要积极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

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数字孪生技术方面积极探索，依托在国土空间治理领域的服务经验，积极拓展自然资源部门监管以外的服务领域。一方面，公司为各级政府及社会组织提供软件开发、实施部署等信息技术服务（即数字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包括 CIM 基础平台和 CIM+应用系统等）；另一方面，公司围绕城市运营管理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即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包括面向具体政府职能部门的智慧住建、智慧城管以及面向整个城市的集成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数字乡村业务，全面服务于数字政府建设。

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土空间治理	23,947.68	93.69	61,004.49	96.72	41,823.98	70.47	32,586.61	81.83
数字社会治理	1,614.10	6.31	2,066.03	3.28	17,529.09	29.53	7,234.18	18.17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2)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公司的科技创新

公司不断研发和深化“ABC”（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等技术的应用，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治理到数字社会治理的技术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各类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40 项。

A.国土空间治理技术创新

公司立足于基础测绘、空间规划、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多年实践和积累，推动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智慧化、生态化发展，构建了“全面感知、智能挖掘、动态监测”的国土空间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对国土空间要素信息准确快速提取和精细建模，对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智能挖掘和集成表达，对国土空间状态智慧监测评估和精准管控。

a. 国土空间要素信息智能提取与精细建模技术

为克服国土空间治理过程中空间信息变化动态感知能力匮乏、数据建模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实现大范围复杂环境下国土空间要素信息的高效获取与精细建模，公司研发了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等技术。面向地物要素的高效识别和变化信息快速监测需求，公司利用深度学习网络模型，研发了基于遥感影像的国土空间地物要素自动提取算法和变化检测工具，具备精准识别地表要素的能力，可实现基于 GPU 的要素自动提取和多维数据的并行化处理，在建筑、水体、道路等地物要素的精准提取和动态变化监测方面，性能、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面向国土空间数据精细建模需求，公司研发了纹理感知的倾斜影像密集匹配与多点云融合方法，基于激光点云数据和倾斜空三加密点云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了建筑物三维模型高效重建，有效改善了精细建模人工交互依赖严重，效率低下等问题，大幅提升了多粒度要素精细三维建模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已广泛应用在自然资源实景三维要素智能识别与自动建模等方面。

b. 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技术

面向“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目标，公司研发了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相关技术，推动了国土空间规划从定性分析到定量判断，从二维为主到二三维一体的转变，有效的提升了规划编制的智能化水平。研发的多源时空大数据挖掘引擎，建立了多层次、多尺度、多模态的时空数据挖掘体系，实现了物理场景与人群时空分布、出行模式等的综合评估和精准识别，支撑智能化的知识发现。针对现有二维地图难以表达国土空间立体分布和属性关联等问题，公司综合运用了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等技术手段，研发了数字孪生集成表达技术，将国土空间物理环境映射至虚拟空间，实现智慧规划相关业务信息融入三维模型，通过构建二三维一体化渲染和大场景空间分析能力，实现海量二维数据在三维场景的高效加载，支持国土空间的时空变化立体化表达、智能化分析。

c. 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

围绕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全域覆盖、动态监测、定期评估、智慧决策的需求，公司研发了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提升了国土空间的全要素监测和全周期管控能力。构建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体系，对规划目标、空间格局、开发利用状况等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推进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全过程的有效衔接，针对国土空间规划重要约束性指标、三条控制线 and 资源环境利用管控等相关工作，形成了涵盖 200 余种大数据分析指标的监测评估模型，具备分钟级的数据更新频率和米级的空间识别精度，为国土空间各类要素的特征识别、动态监测、指标评估提供技术支撑。研发了粮食安全风险、环境风险、生态安全风险等国土风险识别模型，构建了国土空间风险成因、范围、程度、及阈值分析成套技术，从资源承载、环境要素容纳以及生态要素服务等方面，精准研判国土空间风险，提升智慧决策水平和国土空间风险应对能力。

B. 数字社会治理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投入数字社会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时空地理信息应用集成能力，实现对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关键信息的精准提取、结构化处理与精准融合，对人群活动的特征、模式进行显示刻画，对城市运行态势、特征规律精细感知，对城市运行趋势、特定事件进行时空模拟推演，为数字社会治理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a. 数字社会治理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

面向社会治理的人本化需求，公司基于 CIM 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优势，研发了社会治理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建立了适于提取城市运行特征及人群活动特征的多源异构数据集，打造统一的数字社会治理时空信息底座。构建了数据抽取算法、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算法、自然语言处理算法等，可以实现公共专题、政务专题、行业管理等专题属性数据的标准化，研发了相关空间匹配技术，实现了专题属性数据与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的精准融合；构建了三维全景视频融合、视频图像内容理解等技术，实现了全景、实时、多角度监控视频画面与实景三维模型的精准融合；构建了文本主题挖掘、多尺度空间融合、支持度函数加权融合等技术，实现了基础地理、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统计等确定性的历史数据、观测数据，与带有一定模糊性的新兴位置服务数据（手机信令、腾讯 LBS、微博签到与评论、出租车轨迹数据、地铁刷卡等）的融合匹配，构建了人群活动信息的知识图谱。

b. 数字社会治理仿真推演与趋势研判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的业务积累与对城市及其内在发展规律的深刻理解，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在复杂空间场景要素多尺度孪生表达与虚实互动方面的优势，构建了一套面向公共服务、交通运行、防灾应急、社会经济等多方位的推演模型，可以实现对城市事件、运行趋势的时空模拟与趋势研判。基于历史数据，构建多要素-多尺度-多情景动态变化模拟工具，支持对人口、居住、教育、医疗等社会治理要素的供需匹配和发展态势进行模拟和可视化呈现，辅助实现社会治理相关关键要素的优化配置，增强对未来发展的判断力。基于“大平台、轻应用、微服务”的技术思想，建设了一套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高效的社会治理仿真推演和趋势研判决策系统，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提供协同手段，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全域协调联动，一体化应用服务。

②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实时感知、智慧规划、智能监管能力，强化综合监管、分析预测、宏观决策的智能化应用，提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共享与服务。发行人通过科技创新为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的发展升级注入了新活力，加快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城市信息模型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助力实现空间治理的数字化、智慧化、现代化。

A.国土空间治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发展并与地理信息技术不断融合，催生出更多的国土空间治理技术及服务类型，推动了行业的不断发展。

传统测绘产业依靠大量的劳动力和简单的仪器来获取、处理、分析二维地理信息。公司掌握了新型测绘技术、航空摄影测量技术、激光雷达技术、三维建模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及地理信息技术等传统和新型的技术手段，以及 CIM 和 BIM 等三维建模的实施能力，能够提供自然资源本底和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和管控等方面的三维大场景展示分析功能。公司通过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测绘卫星、无人机航测、激光雷达、倾斜摄影及移动测量等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提供“空天地海”全要素地理数据采集、数字地形图、数据调查建库、三维建模等智能化地理数据服务及地理信息化产品，促进了测绘产业与新型技术融合，推动传统测绘产业转变为依靠先进测绘仪器进行全要素自动化采集、大数据处理、数据智能分析的智能化新型测绘。

传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依靠规划师的个人经验和集中调查取得的国土空间数据开展。公司依托自身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信息化建设一体化的综合实力和经验，较早推动传统规划向智慧规划转型。公司依托数字化技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发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系统，支撑多源异构数据辅助治理、多源大数据量化分析评价、专题制图和建库等辅助编制功能，提升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智能化。公司围绕“多规合一”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开发一张图、分析评价、成果审查与管理、实施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等功能，实现权威统一、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管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公司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及地理信息技术的运用，促进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念、技术和方法变革，推动行业向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发展。

传统的整治修复管理以人工为主，难以满足当前全域全要素全周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监管要求，迫切需要以新技术创新驱动生态保护和修复。面向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公司开发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潜力图斑分析、专项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项目实

施监督、成果考核评价和后期管护等提供全流程数字化支撑，促进了传统土地整治修复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

B.数字社会治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公司通过“ABC”与“IoT”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形成了数字社会治理技术体系，基于对社会运行态势的精细感知、科学认知和对社会发展的精细模拟、推演验证，助力社会治理实现“用数据说话”、“用科学论证”的科学决策，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社会治理中信息感知滞后、决策依赖主观判断等问题，促进了产业发展。通过公司的数字社会治理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能够实现汇聚二三维空间数据、城市政务公共数据、物联感知数据、互联网大数据等城市大数据，搭建社会治理大数据底板支撑，以数据融合提升社会感知能力；同时，构建基于数字社会治理大数据底图的各类智能分析模型，打造数字社会治理智能中枢，提升治理决策能力。数字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新范式、新工具、新模式，公司的数字社会治理业务通过促进治理技术创新、治理过程优化和治理体系再造等方式，有效推动了城市和乡村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高效能与智慧化。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的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发行人具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所述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和综合解决方案。本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对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的投入和需求减少，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从而出现公司项目

延缓、规模缩减或回款速度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对于国土空间治理业务，行业内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国土空间治理企事业单位和民营国土空间治理企业。国有国土空间治理企事业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竞争优势明显；民营国土空间治理企业管理制度灵活，通过差异化或全国布局策略发展较为迅速。近年来，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空间治理更多地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一些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也逐渐进入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行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于数字社会治理业务，行业内不同层级、不同应用领域均有众多企业参与，各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如果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完善业务布局和进行技术创新，增强自身在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行业的竞争力，则可能无法在竞争中保持有利的地位。

（三）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行业属于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员薪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内公司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员工薪酬水平将会持续增长。未来期间若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广东，珠三角地区是国内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发展较成熟的区域，该地区地理信息基础条件好，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治理服务需求较为旺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2%、90.77%、76.49%和 **74.89%**，业务区域相对集中。若未来该地区政府对于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的投入减少，或公司在不断加剧的竞争中不能在上述地区持续获得项目且无法进一步开拓其他市场区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国家对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行业中的部分业务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场范围、业务规模方面的管理，行业内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后才能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取得了测绘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业务资质，为公司业务开展、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相关资质均具有有效期，未来如果出现影响资质取得的事项而造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无法延续，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和迭代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及综合解决方案。“ABC”和“3S”相关的技术不断的发展，在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地深入，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或者对相关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部分重要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行业属于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于行业内的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本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人才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办法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仍有可能造成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失及短缺。

（九）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41.43 万元、32,385.61 万元、45,600.07 万元和 **53,08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8%、54.52%、71.29%和 **207.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95%、43.72%和 **43.1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国土空间治理、数字社会治理两大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收入占比的波动会导致各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存在上涨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或者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收费水平，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蓝图信息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也在快速扩

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打造了一支较高素质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本次发行前，周裕丰直接持有公司 18.65%的股份，通过广州泮泽园、长兴泮泽园分别控制公司 9.10%、6.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89%的股份；梁伟峰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玲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蓝图信息总经理刘禹麒作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何剑锋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禹麒、何剑锋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国土空间及数字社会治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情形，

将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行业发展，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落实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双碳目标践行，推动了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国家数字化产业发展规划与自然资源数字化、城市高质量发展及数字城乡建设等产业政策直接推动国土空间治理及数字社会治理行业的繁荣发展。

新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三维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时空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地理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合，为国土空间治理和数字社会治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加大高新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不断释放产业发展活力，推动产业跨越发展。

公司不断研发和深化“ABC”+“3S”的技术应用，构建了从国土空间治理到数字社会治理的先进技术体系。在国土空间治理领域，公司研发形成了国土空间要素信息智能提取与精细建模技术、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技术、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数字社会治理领域，公司研发形成了数字社会治理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数字社会治理仿真推演与趋势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从国土空间治理到数字社会治理全生态链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融合发展的趋势，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专业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充分挖掘客户业务潜力，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外协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7	18.65%
2	广州泮泽园	570.15	9.10%
3	中海达股份	422.40	6.74%
4	梁伟峰	387.70	6.19%
5	长兴泮泽园	384.80	6.14%
6	罗伟玲	304.08	4.85%
7	何剑锋	285.08	4.55%
8	谢宇卿	261.82	4.18%
9	毅达创投	254.00	4.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林丽芬	215.30	3.44%
11	张鸿辉	190.05	3.03%
12	刘小平	190.05	3.03%
13	粤财源合	182.14	2.91%
14	谢演灵	160.96	2.57%
15	乌镇佳域	135.25	2.16%
16	刘禹麒	126.70	2.02%
17	创钰金舵	121.44	1.94%
18	创钰铭安	90.23	1.44%
19	美的投资	90.23	1.44%
20	邹奕	76.02	1.21%
21	肖燕	72.84	1.16%
22	谢祥娃	72.80	1.16%
23	安吉鑫湾	62.64	1.00%
24	华骏二号	58.58	0.94%
25	黄松	50.00	0.80%
26	天河汇智	45.09	0.72%
27	穗开壹号	45.09	0.72%
28	天泽中鼎	45.09	0.72%
29	睿信创投	45.09	0.72%
30	李建平	40.73	0.65%
31	国发投资	30.35	0.48%
32	吴诏伟	20.40	0.33%
33	春来煜健	20.29	0.32%
34	张进文	18.22	0.29%
35	郑燕芳	18.20	0.29%
36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6,263.61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中共有 1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 名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毅达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EZ517	2019.2.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1	2019.1.16
2	粤财源合	私募投资基金	SGU987	2019.8.26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P1002256	2014.5.20
3	乌镇佳域	私募投	SLK910	2020.9.28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	P1002858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资基金			限公司		
4	创钰金舵	私募投资基金	SGM162	2019.7.22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4653	2017.9.7
5	创钰铭安	私募投资基金	SLT014	2020.8.2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2015.11.18
6	美的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EY915	2019.1.29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2018.9.12
7	华骏二号	私募投资基金	SQK112	2021.4.22	广东华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5	2019.9.16
8	天河汇智	私募投资基金	SET949	2018.12.11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24	2017.8.7
9	穗开壹号	私募投资基金	SGT069	2019.7.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733	2019.4.15
10	天泽中鼎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SEK751	2018.9.26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4	2016.6.23
11	睿信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LZ275	2020.10.26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51	2016.7.20
12	国发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CS460	2018.9.21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2018.3.27
13	春来煜健	私募投资基金	SVP720	2022.5.26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01	2021.7.16
14	依星伴月	私募投资基金	ST1370	2017.5.16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01080	2014.4.22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粤财源合、依星伴月、毅达创投等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吕文平 2022年9月7日
吕文平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2022年9月7日
王展翔

赵学涛 2022年9月7日
赵学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9月7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9月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9月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9月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9月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展翔、赵学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王展翔

赵学涛

赵学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